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结合视频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俊海	14	6	8	0	0	否	2
陈有安	14	6	8	0	0	否	2
孙东升	4	1	2	1	0	否	0
吕先铠	14	6	8	0	0	否	1
李国旺	10	4	6	0	0	否	1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对于上述会议的决议没有异议。

二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我们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、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。2022年度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分工明确，权责分明，有效运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、专业的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3 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并监督内控工作，进入审计程序后，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发表独立客观的审阅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；战略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审议了各项投资议案，为董事会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保驾护航；提名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确保了公司董事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工作顺利进行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倡导、促进公司不断优化薪酬与考评机制，对公司管理团队薪酬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研判董事会议案，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14 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）

序号	发表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2 年 4 月 29 日	1.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.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	3.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4.关于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
2	2022 年 6 月 30 日	关于公司管理团队薪酬执行方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2 年 7 月 13 日	1.关于子公司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广告投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.关于子公司实施泸州老窖智能酿造技改项目（一期）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2 年 7 月 26 日	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2 年 8 月 1 日	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22 年 8 月 29 日	关于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7	2022 年 9 月 3 日	1.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.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22 年 12 月 2 日	关于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22 年 12 月 30 日	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	同意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我们严格贯彻执行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，通过实地考察、会议沟通、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向董事会提出多项建议和意见。

2.报告期内，我们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投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，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每项议案文件，尤其对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，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

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。

3.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共 131 份，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4.我们及时掌握证监会、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，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加深了对新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认识，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诚实、守信、认真、尽职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沟通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孙东升、

吕先镛、李国旺

2023 年 4 月 29 日